

合同编号：KX-2023-034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荧光内镜系统研发

甲方：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苏州科讯显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9日

签订地点：深圳

有效期限：2023年12月1日-2024年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甲方：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法定代表人：樊建平

项目联系人：蔡林涛

联系方式：15813732028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电话：0755-86392210 传真：0755-86392299

电子信箱：lt.cai@siat.ac.cn

乙方：苏州科讯显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78 号 7 号楼 6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西斌

项目联系人：杨西斌

联系方式：13962161456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88 号

电话：0512-69588280 传真：0512-69588280

电子信箱：yangxb@sibet.ac.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荧光内镜系统研发项目，并由甲方  
向乙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

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 1、技术目标：研发荧光内镜系统样机
- 2、技术内容：完成荧光内镜成像模块开发，荧光内镜直径 $\leq 2.5\text{mm}$ ，荧光成像像素不低于 30000 像素，CCD 分辨率 $\geq 1024*1024$ ；成像采集速率 $\leq 3\text{s}$ 。
- 3、技术方法和路线：通过研发荧光内镜系统样机，结合微弱荧光信号采集技术，实现高分辨荧光内窥成像。
- 4、研发进度：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方案设计、核心部件研制；2024 年 2 月底前，完成性能测试，交付工程样机一台；2024 年 5 月底前，完成第三方检测报告，完成资料交接和验收。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如下：

技术资料清单：项目可行性报告。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 1、荧光内镜系统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30 万元。
- 2、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全额预付 支付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苏州科讯显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78 号 7 号楼 601-2 室

账号：110218100900009156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须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变更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技术目标；
- 2、变更付款方式；
- 3、延长交付时间节点；
- 4、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导致需要变更产品研发或注册申报方案。

**第五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 1、乙方在研究过程中所需器具装置机械加工以及外观设计等。

**第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各方损失的，各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甲方根据具体情况不再支付或减少支付下一阶段的费用。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认可的3名或以上技术专家鉴定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2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归双方共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无。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新技术成果的优先受让、实施权。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无。

**第九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及样机：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荧光内镜系统技术综述资料、研究资料、技术要求等。

**第十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乙方协助甲方人员注册检验、产品注册申

报。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梁锐晶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西斌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项目合作开发联系及技术、文件对接；
- 2、项目技术交流组织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 2、如果本项目在注册检验、申请注册等阶段中失败。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来源。

2、涉密人员范围：研发及生产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执行期内。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确定：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应当向另一方另行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金额作为赔偿。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提交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1和3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荧光内镜系统样机技术可行性报告；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荧光内镜系统研发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苏州科讯显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杨西武

